

原重庆市渝北区公路事务中心

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 参与公路养护、建设、路政、质量安全检查相关政策、制度、规划的起草和组织实施工作。承担管养公路的养护、建设、路政、质量安全检查计划的编制和组织实施等事务工作。2. 承担管养公路及附属设施、桥隧及附属设施的改建、养护工程项目建设等事务工作。3. 承担管养公路的日常养护、公路养护质量检查与路况评定、公路桥隧检测与技术状况评定、公路灾害抢修与报通、公路附属设施维护、绿化养护等事务工作。4. 参与农村公路养护技术与路况评定指导、农村公路养护考核等事务工作。5. 参与农村工程建设质量安全检查，项目实施过程的工程材料、设备、资料的检查与项目检测抽检，工程建设质量安全举报、投诉调查等事务工作。6. 承担公路行业信息化建设与运行维护、统计、公路行业普查、公路数据建设与维护、交通量调查与信息报送、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推广与应用等工作。7. 承担单位安全生产与应急处置工作、管养公路的路产路权维护、路政巡查、固定超限运输与涉路施工等管理事务工作。指导农村公路路产路权维护等工作。8. 完成区交通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单位构成

渝北区公路事务中心为区交通局所属副处级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内设 12 个科室，分别是综合科、人事科、财务科、质检科、规划科、养护科、农村公路科、建设科、信息科、法制安全科、路政科和机料科。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7,714.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459.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5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0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 0 万元。收入比 2025 年增加 1,085.54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增加 830.5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增加 255 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7,714.72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3.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6.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55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6,140.6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8.67 万元。支出比 2025 年增加 1,085.54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84.65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1,000.9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459.7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459.72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830.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38.95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84.65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11.2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73.3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保障单位日常运转等费用；项目支出 3,820.78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745.9 万元，主要是 2026 年公

路养护建设项目所需投入相应增加，主要用于路产路权维护、G210 国道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渝北区 G319 线交安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等。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55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255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补助项目 255 万元，主要用于管养的县乡道路日常养护。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 129.2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72.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0.2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8.9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72.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路养护管理、路产维护等工作增加，车辆使用率高且车辆使用年限长，运行成本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54.2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154.2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50 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6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820.78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底，本单位共有车辆1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5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五) 单位公开说明。 由于机构“三定”方案暂未批复，为确保平稳过渡，故按原编制单位进行预算公开。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

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毕可 联系方式：023-88907843